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97090553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91082114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行政罰法 第 18、8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7090553 號

訴願人 陳○銘

法定代理人 陳○杰

法定代理人 王○綦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94540336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0 日因涉毒品案件，經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通知到案，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請專業單位檢驗，檢體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係主動要求驗尿，當下無任何警員告知法令規範、後續有什麼責任義務。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竭盡心力管教，因無力繳納罰款，懇請撤銷罰鍰處分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原處分機關員警已告知訴願人係因涉嫌毒品案而有勘查採證之必要，亦經訴願人同意採及其尿液，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免責。原處分機關之處分適法且無裁量逾越、裁量濫用，無變更原處分之必要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

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因涉及毒品案件，由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通知到案，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檢驗公司）檢驗。經台灣檢驗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尿液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Ketamine 濃度為 279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326ng/ml），此有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09 年 3 月 20 日調查筆錄、勘察採證同意書、本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檢驗結果，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所為裁處，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主動要求驗尿，當下無任何警員告知法令規範或相關責任義務，且其無力繳納罰款等語。惟查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於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前，已告知訴願人其係因毒品案而有實施勘察採證之必要，並經訴願人同意後，始採集其尿液檢體，此有訴願人簽署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足採據。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不得以不知施用毒品之責任為何，而卸免其責。且原處分機關已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於法定基準內定其裁罰數額，訴願人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認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陳佳瑤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